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6)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所有歷史建築的評級，都會先經一個由數人組成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惟該小組多次被民間保育組織或學者批評欠專業，而民間保育組織或學者就同一項目整理的背景資料，很多時亦較該評審小組掌握的全面。就此，政府會否調撥資源及人手，檢討歷史建築評審小組的組成，研究擴充專家小組，邀請不同背景的專家加入，或就個別建築邀請該範疇的專家加入評審，並就此展開公眾諮詢？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6）

答覆：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建議在古諮會下設立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負責進行深入評估建築物的文物價值的工作，協助古諮會進行評級。評審小組在2005年成立，成員包括一名歷史學家；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執行秘書)，因此評審小組於進行評估時能掌握文物保育、歷史、建築、工程和城市規劃等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根據既定的做法，評審小組會先根據6項準則(即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罕有程度)為建築物進行評級，然後向古諮會建議擬議評級，以供參考。

古諮會屬法定組織，委員是來自多個相關領域的專家。古諮會參考評審小組評估結果、建議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會決定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古諮會作出決定後，古蹟辦會把該幢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和其他相關資料上載至古諮會的網頁，進行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結束後，古諮會會考慮諮詢期間收集得的資料和意見，再確認評級。現行以多層遞進方式進行的評估工作，在確定建築物的評級前，已充分考慮專家和市民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意見。

為維持評估機制的專業性和一致性，政府暫時無意變動評審小組的組成。

- 完 -